

臺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 要點修正

113 年 06 月 04日府經產輔字第 1130177302A 號令修正

四、本貸款分為三類，前二類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第三類為青年創業貸款。各類貸款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 第一類：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商業登記且稅籍登記於本市之小規模商業；其負責人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二) 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或行號。

(三) 第三類：設立未滿五年且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立案之事業；其負責人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為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申請日期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以上證明。

申請前項第一類及至第二類之貸款者，其實際營業期間應達一年以上。

六、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作為營運週轉金或創業準備金等為限。

申請本貸款為創業準備金使用者，至遲應於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至八個月內提出。

七、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貸放後，承貸銀行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八、本貸款利率如下：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二) 第三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二機動計息；貸款期間前五年之利息，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得全額補貼。

第三類貸款經核准者，應分別於每年一月五日、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利息補貼：

1. 貸款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 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補貼金額為單據所列正常繳息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3. 利息補貼之領據。

前項利息補貼申請逾十個日曆天未提出者，當期不予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息補貼：

(一) 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貸款人或其所營事業辦理停業或歇業登記。

(二) 第三類之貸款人或其所營事業變更負責人。

貸款人提前償還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該償還部分自償還之日起，不予核計利息補貼；承貸銀行已予轉列催收者，自轉列之日起，亦同。

當年度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不予補貼並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三千萬元，合計新臺幣六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陸億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依第十點規定補足之。

十五、申請本貸款，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事業計劃書正本。

(三) 切結書正本。

(四)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查詢同意書。

(六) 申請人為製造業者，並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影本。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七) 申請第三類貸款者，並應檢附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 貸款用途為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者，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同意承貸銀行申請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六、主管機關得設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審查小組(以

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貸款用途、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產業前景等與本貸款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其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七、前點之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產業發展科科长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本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與承貸銀行指派代表二人兼任。

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審查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二十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本府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二十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計利息補貼或核定。已核准、核定或已撥付貸款利息補貼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並視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一)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其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函或核定通知書內附記前項規定。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信保基金信用及承貸銀行相關規定外,並得比照經濟部訂定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